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世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前科部分之記載，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被告前曾因妨害秩序、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129號、111年度壢簡字第1133號等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2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9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其法律效果乃「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即適用累犯而加重其刑後，已「不可量處原本法條所明定之最低法定本刑」，且「可以量處超過原本法條所明定之最高法定本刑」，但本院審酌後述有關量刑之各情後，認為於本案並無「量處原本法條所明定之最低法定本刑」或「量處超過原本法條所明定之最高法定本刑」之必要，且上開被告執行有期徒刑完畢之前案紀錄內容，本即屬被告素行內容之一，本院既已在後述有關量刑部分時予以審酌評價，若再論被告本案犯行為累犯而加重其刑，顯已就被

01 告之前案記錄素行予以雙重評價，自有未洽。基此，本案爰  
02 不論被告為累犯而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  
04 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  
05 不該；再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以其竊得之財  
06 物、參與程度、前科素行（前有多次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  
07 素行不佳），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工及家  
08 境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查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1輛及鑰  
11 匙1支均已返還予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一紙（見偵  
12 卷第43頁）在卷可證，依上揭規定，爰不另為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併此敘明。

14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王智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2540號

04 被 告 張世偉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鎮區○○路0段00號

06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世偉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聲字  
12 第39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1  
13 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9日下  
14 午1時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榮民總醫  
15 院桃園分院機車停車場，見潘秋妹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16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疏未取下，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7 有之竊盜犯意，以該鑰匙發動電門，騎乘該車逃逸，竊得上  
18 開機車（已發還）。嗣潘秋妹於同日晚間8時許發覺遭竊並報  
19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潘秋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世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告訴人潘秋妹於警詢之指訴相符，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2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一份、及本案照片7張在卷  
25 可稽，並有扣案機車1輛及鑰匙1支（均已發還）可佐，被告  
26 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28 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  
2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被告前  
30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31 之罪，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為累犯，請參照司

01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  
02 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07 檢察官 陳書郁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王沛元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